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102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 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计政策变更对上市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表“其他收益”项目，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已获得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需依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进行调整，同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的起始日（即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具体为：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科目；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公司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增加列报“其他收益”科目，反映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上述会计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规定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2）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后收到的新拨付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科目增加 1,312,500.00 元，“营业外收入”科目减少 1,312,500.00 元。

三、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政策文件，公司对政府补助的会计政

策做出相应调整，该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公允、准确可靠的财务会计信息，体现了稳健、谨慎性原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基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